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方：上海思佳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 511 号 2 栋 3 层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上海 签署。

针对乙方承揽甲方需要的第三方人员服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内容

内容价格见乙方制作（附件）

项目时间：2024 年 11 月 11-12 日

项目地点：上海上生新所、上海西郊宾馆、上海晶浦会

合同金额：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 （RMB 2940 元），含 6% 税

二、要求

（一）具体内容质量要求：

1. 乙方的提供人员应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执行，并取得甲方的书面验收同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人员提供及管理等工作。

（二）第三方人员提供及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数量、质量、效果、时间完成设计等工作，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验收。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如验收时发现存在因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进行改进，乙方不得以改进等原因为由逾期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甲方未经验收而擅自使用的，视为完成品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在活动执行等过程中，如甲方调整或增加新的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应协同本合同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对于经甲方验收后才暴露出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改进,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构成违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工作完成所必要的相关信息材料。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人员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认可的不符,乙方应立即改进,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改进相关费用,乙方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内容的合法性且未侵犯第三人权利,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由此造成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且甲方还应支付返工、修改的相应费用。
- 4.甲方负责协调与直接客户的关系,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期限、方式支付报酬,甲方须确保乙方提供人员在安全环境开展工作。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人员服务,甲方要求的第三方内容和表现形式,如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的,应当及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质量、时间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事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完成并维持本合同标的在相关活动期间维持同样的完成效果。
- 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人员相关并由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均享有该服务使用权。
- 5.活动期间如第三方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改进情况通报甲方。
- 6.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承揽工作所有涉及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内容、资料或信息或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上述资料或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使其雇员遵守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 7.若因乙方提供的人员以及服务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8.甲方负责保障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在现场外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跟甲方无关。

四、付款方式

(一) 双方同意《报价表》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双方根据其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履行。

(二)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金额:

合同款项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0 元,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 ,该款项分 1 次支付。合同签署后于活动日开始前 2 日甲方应支付乙方 100%金额为 RMB: 294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 ,甲方以(☐ 现金、☐ 支票、☒ 转账汇款)形式支付给乙

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剩余合同款项(☒ 支付前、 ☐ 支付后) 提供给甲方同等支付额的正式发票(☒ 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其他: 税率 1%)。如乙方在甲方未付款项前开具发票给甲方的,并不代表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

1.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要求增加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与剩余合同款项相同服务项目,由此产生的追加费用,以本合同附件《报价单》的金额为准,追加款项活动结束后 3 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支付追加款项。

2.乙方接收汇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上海思佳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不夜城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58209300655131

(三)对于乙方在合同范围外经由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视为本合同的补充而具有同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标的,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6% 的违约金,并应在相关活动开始前照数补齐或及时修复。若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在相关活动开展前补齐或修复,或由此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若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活动人员需求,由此造成乙方未按时完成提供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或完全因甲方导致活动内容数量时间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人员报价方案,且乙方为履行合同做了具体工作的,甲方不得无故拒绝签订合同。否则,甲方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除支付乙方工作的实际支出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报酬中扣除,若未支付的报酬不足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5.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履行合同约定,违约方超过上述期限仍未纠正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自己带来的损失。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需按照每日 0.6% 的未按期支付价款比例金额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7.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对此事件负全责,并支付合同价款总值的 100% 作为违约金。

8.甲方变更交付地点或者接收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已经支付款项乙方应全部退回。

2.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人员无法提供时，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因自身原因迟延接受或者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使用中国大陆法律。

八、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同意至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进行的事项适用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由本合同的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合同或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说明或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所设，不影响合同的解释以及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补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虔

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上海思佳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孙宇慧

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